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忠鏗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凱
　　李怡萱
被　　告　王志文
　　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游家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俞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應依其請求被告給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670,000元核徵7,27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